#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2025〕22号

##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5年12月24日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和劳育教育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牢固树立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理念，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助推学校“两高四型”型人才培养。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计入学生个人档案，作为学生入党入团、评先评优、各类资助及实习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 第二章　内容与方法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基础素质、专业素质、创新素质、发展素质评价四部分组成，赋分上限均为 100 分，总成绩（百分制）由以下四部分加权计算得出: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基础素质分×25%+专业素质

分×50%+创新素质分×5%+发展素质分×20%。

**第六条** 基础素质评价

基础素质分=基本分（80 分）+奖励分-扣分。

（一）基本分：考查学生在理想信念、品德修养、遵纪守法、集体观念、文明养成、责任担当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所有学生均可得分。

（二）奖励分：对在德育活动、学生素养主题教育及各类评优中获得荣誉或表彰的，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予以加分。

（三）扣分：对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按《实施细则》予以扣分，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第七条** 专业素质评价

专业素质分=学业成绩+奖励分。

（一）学业成绩：按本学年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分计算。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若为五级制，换算标准为：优秀（A）=95 分、良好（B）=85 分、中等（C）=75 分、及格（D）=65 分、不及格（E）=55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学业成绩=（K1+K2+K3+……Kn）÷n；K 为每门必修课程成绩，n 为学年所修必修课程数。

（二）奖励分：对在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大学英语等级证书予以加分。

**第八条** 创新素质评价

创新素质分=基本分（80 分）+奖励分。

（一）基本分：考查学生在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

知识、创新技能、创新品质等方面的整体表现，所有学生均可得分。

（二）奖励分：对在“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大赛、学术研究及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面取得成果的学生予以加分。

**第九条** 发展素质评价

发展素质分=基本分（80分）+奖励分-扣分。

（一）基本分：考查学生在身心健康、文化艺术素养、社会参与及劳动实践等方面的基础表现，所有学生均可得分。

（二）奖励分：对学生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职务、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通过PU平台记录）、在文体艺术及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予以加分。

（三）扣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等的学生，按《实施细则》予以扣分。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果均须在当学年内取得。非毕业班成果认定截至当年8月31日，毕业班成果认定截至当年3月1日。同一成果在不同评价类别中不重复加分。

##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教务处、科研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技能竞赛办公室）、体育部及各二级学院共同参与，负责全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统筹与监督。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3-5名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的初步评议与材料审核。

**第十四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明确如下: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核准学生违纪处分、各类综合性荣誉（如国家奖学金）、文明宿舍评选及校级劳动教育评优结果。

（二）团委：负责管理“PU平台”（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核准学生参与活动所获学分，并认定学生组织任职、党团发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文艺竞赛等获奖情况。

（三）技能竞赛办公室：负责认定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的获奖情况、等级及排名。

（四）科研处：负责认定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级别，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五）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认定“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获奖情况，以及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的立项与结项等级情况。

（六）体育部：负责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核准、发布最终测试成绩，认定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获奖情况。

（七）各二级学院：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宣传培训、数

据汇总、结果公示与申诉处理，并负责认定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及本办法未明确归属的其他成果。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于每年9月集中开展，毕业班测评可于当年3月提前进行。各归口管理部门应于次月15日前完成相关数据的审核与提交。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须在二级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若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明确异议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工作小组应该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书面答复。复核结果为最终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按总成绩划分为：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苏城建院学〔2021〕93号）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 评价内容 | 关键指标 | 考查要点 | 加分项或扣分项 | |
|---|---|---|---|---|
| 基础素质 | 理想信念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参加理论学习及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 | 1.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团）申请书，参加党（团）校培训，被确定为团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含预备），分别加 1 分、1.5 分、2 分、3 分。<br>2.被评为校、市、省、国家级以上先进班集体，班级成员每人分别加 2 分、4 分、6 分、10 分。<br>3.积极参加学生素养主题教育课学习，未无故缺勤加 2 分。<br>4.踊跃参加政府部门号召的无偿献血活动，拾金不昧或助人为乐做好事，有一定影响力的，每人每次加 2 分。<br>5.学年内无旷课，未违反课堂纪律规定加 5 分。 | 1.违反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学生管理规定等制度，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分别扣 5 分、10 分、15 分、20 分。 |
| | 品德修养 | 2.认真上好学生素养主题教育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
| | 遵纪守法 | 3.具有良好的规则意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维护社会公共秩 | | |

| 评价内容 | 关键指标 | 考查要点 | 加分项或扣分项 | |
|---|---|---|---|---|
| | | 序，无违法违纪行为。 | | |
| 专业素质 | 文化素质 | 4.学习态度端正，具有较强的学习自主意识，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和基本的科学文化知识。 | 1.个人参加政府等官方部门组织的校、市、省、国家级以上的专业技能等比赛获奖:<br>（1）校级：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br>（2）市级：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4 分、优胜奖加 2 分。<br>（3）省级：一等奖加 9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7 分，优胜奖加 5 分。<br>（4）国家级：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10 分，优胜奖加 8 分。<br>（5）世界级：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8 分、三等奖加 16 分，优胜奖加 12 分。<br>其他说明:<br>①团队获奖者得分按照相对应个人等级得分减半。<br>②比赛如设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基础上加 1 分，其他未明确等级的单项奖一律按照优胜奖级别加分。同一赛事获得多项名次的，按照最高分计算。<br>③参加行业协会等非官方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专业技能比赛，按照官方赛事得分减半。<br>2.通过大学四六级，加 3 分。资格认证加分期限以获得证书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加分。<br>3.获国家奖学金加 10 分。<br>4.学业成绩为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成绩为等级制的，按优秀（A）=95 分、良好（B）=85 分、中等（C）=75 分、及格（D）=65 分、不及格（E）=55 分换算。 | |
| | 专业技能 | 5.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刻苦钻研专业技术技能；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注重在赛事中提升专业素养。 | | |

| 评价内容 | 关键指标 | 考查要点 | 加分项或扣分项 |
| --- | --- | --- | --- |
| 创新素质 | 学术研究 | 6.具备信息收集整合、综合分析运用能力，具有自主探究、独立思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 1.在省级、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加 3 分、5 分。<br>2.按外观设计（软件著作）、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分别加 3 分、4 分、8 分。<br>3.个人参加校、市、省、国家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或职业规划大赛获奖:<br>（1）校级：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br>（2）市级：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优胜奖加 2 分。<br>（3）省级：一等奖加 7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5 分、优胜奖加 4 分。<br>（4）国家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9 分、三等奖加 8 分、优胜奖加 6 分。<br>其他说明:<br>①团队获奖者得分按相应个人等级得分减半。<br>②创新创业基金项目或其他训练计划项目重点立项、一般立项分别按照对应等级的一、二等奖加分。比赛如设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基础上加 1 分，其他未明确等级的单项奖一律按照优胜奖级别加分。同一赛事获得多项名次的，按照最高分计算。 |
| | 创新创业 | 7.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具有一定的创新思维、创新意识、创业能力。 | |

| 评价内容 | 关键指标 | 考查要点 | 加分项或扣分项 | |
|---|---|---|---|---|
| 发展素质 | 社会任职 | 8.在校、院级学生组织或社团担任学生干部。 | 1.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按相应类别加分:<br>（1）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加 3 分。<br>（2）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学生网格员加 2 分。<br>（3）校级学生组织部门副部长，院级学生组织部门或社团负责人、班长、团支书、班主任助理加 1.5 分。<br>（4）校、院级学生组织或社团、班级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除外）、宿舍长加 1 分。其他说明: 学年内身兼多职的，按最高职务计算，且不重复加分。<br>2.PU 学时加分: 学年 PU 学时达到 6 学时及以上，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时按照实际学时×0.4 进行对等转换，其他学时按实际学时×0.2 进行对等转换，上限 15 分。<br>3.参加校、市、省、国家级以上文体艺术比赛获奖: | 1.体质测评成绩不达标（特殊情况除外）扣 3 分。<br>2.学年 PU 学时低于 6 学时的（实习期间除外），扣 1 分。<br>3.宿舍卫生成绩学年平均分低于 85 分，分别扣分如下: 80-85 扣 1 分、75-80 扣 1.5 分、75 分以下扣 2 分。走读生宿舍卫生成绩按基础值 85 分计算。 |
| | 第二课堂 | 9.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保持乐观向上的心态和良好的身心素质，具备一定的艺术审美和社会实践能力。 | | |

| 评价内容 | 关键指标 | 考查要点 | 加分项或扣分项 | |
|---|---|---|---|---|
| 发展素质 | 个性发展 | 10.具有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赛事、社会实践项目，并获得相关奖项或荣誉。 | （1）校级：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br>（2）市级：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优胜奖加 2 分。<br>（3）省级：一等奖加 7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5 分、优胜奖加 4 分。<br>（4）国家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9 分、三等奖加 8 分、优胜奖加 6 分。其他说明：比赛如设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基础上加 1 分，其他未明确等级的单项奖一律按优胜奖级别加分。同一赛事获得多项名次的，按照最高分计。<br>4.获评劳动之星、优秀劳动委员、星级劳动班级、星级文明宿舍加 1 分；宿舍卫生成绩学年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加 2 分。<br>5.参加社会实践，获院、校、市、省级以上表彰或荣誉分别加 1 分、3 分、5 分、7 分。 |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